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3:30-14:2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王院長冠閔、程院長榮祥、任院長文瑗、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秦館長慧馨、石主任櫻櫻、蔣中心主任博欽、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陳主任建良、林主任昱呈、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田副主任麗珠、秦主任雅嫻、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李主任世珍、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陳冠宏國際長代理)、韓組長政道、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雅琳、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林副研發長浩鉅、陳組長凱玲、施主任雪切
應到：64 位 未到：3 位 實到：61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這個月本校學生參與多項活動並獲得了豐碩的成果。例如，全大運今年榮獲 4 金 1 金的佳績，創下歷年新高。校友會也即將在 6 月 28 日舉辦「i 僑光❤球類友誼賽」活動，進一步擴大活動效益。另外，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中，本校有 3 組入圍，最終獲得第二名和佳作，同樣創下紀錄。此外，5 月的「全國高中職新農業行銷實作競賽」決賽，這項活動已連續舉辦 6 屆，成果斐然。

這些成果對於招生和留生大有助益，希望藉此發揮影響力。未來請各單位設立英雄榜，並讓學生分享他們的優秀表現。如果能夠在一年級時就識別出有興趣和能力的學生，並提供足夠的支持和平台，將會吸引更多優秀學生留下來或選擇來就讀。

希望各位主管善用這些活動的成果，例如在招生時將學生參與行銷競賽製作的優秀產品送給友校，不僅物美價廉，更能傳遞背後的努力和故事，有助於建立與友校的連結，促進招生。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教育部已發文通知有關 114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停招申請，各校最晚需於 7 月 5 日函報。本處依照統計數據，建議學校考慮停招 2~3 個系，因去年建議停招的系逆勢反轉，招生表現良好，今年我們可能會再次召開會議，邀請這些系來討論，並請與系上的老師們詳細討論。如果系想要繼續運營，必須維持一定的規模，今年至少不能比去年差。

一個系要存活，基本條件至少有 7 位老師，運營成本約新臺幣 1,100 萬元，因此至少要維持 120 名學生，每年級至少維持 35~40 名學生。全校學生數從 1 萬人降至 8,000 人，在少子化的情況下，今年要超過去年的表現需要非常

努力。因此，各系請慎重思考此問題，本處的建議完全依數據分析整理後提出，若各系確實希望繼續運營，需向學校表達決心，並確保今年的數字優於去年。

余致力校長：學校的發展需要依據重要數據進行分析之後制定決策。關於系所的存廢、停招、調整等重要政策，我們將以此為基礎進行商量和討論。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本處積極推動 PRP，邀請有意願的老師們一同加入留生的行列。

(二)6 月 15 日是本校的畢業典禮。感謝各位系主任和 4 年級導師歷年來的踴躍出席，並誠摯邀請一、二級主管撥冗參與，共同為畢業生送上祝福。

(三)請各位導師積極參與校內各項競賽，前往現場為參賽的班級加油打氣。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僑光館中央空調更換作業，預計 6 月 15 日正式啟動。

(二)永豐銀行推出家屬同享薪轉優惠專案，歡迎教職同仁洽詢總務處。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一)感謝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的配合及努力，本校 113 年度獎補助經費 62,263,374 元整，相較 112 年度增加 7,690,349 元整，增加幅度為 14%，全國私校排名第 13，中部第 3。

(二)新農業行銷競賽今年邁入第六屆，由賴永裕老師團隊承辦，本次競賽新增了幾所學校參加，以往以升學為主的高中也加入了，顯示實作課程競賽吸引了學生的注意。學生設計的實作成果不僅轉化為農友的產品，也努力推廣銷售。團隊辛苦規劃，收穫豐厚。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各單位請檢視內控制度中「增訂」或「修訂」且風險值 2 以上的項目，並於 6 月 7 日前回傳秘書室。本室已通知相關事項，由一級單位彙整，經一、二級主管核章後提交，以便內控工作小組統整。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一)本校接手健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學生約有 31 位，感謝餐管系協助完成修正計畫書撰寫。

(二)明年度海青班預計申請 2 班，感謝旅展系和行流系的協助，相關準備事項皆如期完成。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本校參加教育部 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首次有 2 組團隊同時獲獎，這對設資學院和商管學院來說都是莫大的榮譽。設資學院在 3 年前獲得全國第三名後，這次再次獲獎，並榮獲全國第二名；商管學院則時隔 14 年後，再度獲獎，意義非凡。

本校今年在此競賽中的獲獎組數為中區技專校院中最佳。該競賽入圍的機率約為 10%，得獎率則僅約 2.5%，歷年皆如此。因此這次的獲獎更顯得來不易。

在管理群的部分，感謝多遊系和企管系老師的熱心指導，讓我們實現了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TIME system 實務教學及跨域整合的目標。這次的優異成績，是對學校整體教學成果的肯定。

余致力校長：參賽的同學從一年級到四年級都有，他們的表現非常優異，證明我們的學生具備無限潛力。只要我們有決心並採取正確的方法，就能帶領他們踏上希望的舞台，發光發熱。特別感謝指導老師們在這方面的投入與付出。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表現出色，榮獲 4 面金牌（羽球男子團體、羽球女子雙打、女子田徑 10000 公尺、女子田徑 5000 公尺）以及 1 面銀牌（男子三級跳遠）。在全國 120 多所參賽大學中，我們獲得第 26 名的佳績，更在私立科技大學中位居第 1。

本次參賽獲獎明細如下：

代表隊	項目	名次	得獎學生姓名	得獎學生畢業高中
田徑代表隊	一般女子 10000 公尺	第一名	姚宣瑜	苗栗高商
	一般女子 5000 公尺	第一名	姚宣瑜	苗栗高商
	一般男子三級跳遠	第二名	吳傑倫	新社高中
	一般男跳遠	第四名	吳翊凱	大里高中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第六名	鄭意儒	田中高中
	一般男鏈球	第六名	吳嘉緯	長億高中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第八名	鄭意儒	田中高中

代表隊	項目	名次	得獎學生姓名	得獎學生畢業高中
羽球代表隊	一般男子團體	第一名	翁志凱 陳泓達 曾名造 童振睿 蔡享宸 邱惟駿 李昱勳 楊子縉 吳嘉文 朱益緯 王聖瑋 張蔚譯	西苑高中 崇實高工 西苑高中 治平高中 西苑高中 新豐高中 竹山高中 后綜高中 崇實高中 田中高中 竹崎高中 屏東高工
	一般女子雙打	第一名	朱苡慈 姜美華	崇實高工 中華藝校
	一般女子單打	第五名	林家旗	高雄中學
	公開男子雙打	第五名	吳昱廷 廖宥宸	竹山高中 竹山高中
網球代表隊	公開組男子單打	第六名	林栢伸	興大附農
	公開組男子雙打	第六名	林栢伸 楊尚融	興大附農 南投高中
	一般組男子單打	第七名	廖冠勛	嘉陽高中
跆拳道	一般男子組品勢	第五名	王辰皓	新民高中

十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任主任文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競賽／計畫／考試名稱	獲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畢業高中	指導老師
第二屆金酒盃全國調酒大賽	第1名	日餐112孝	高憶盈	水里商工	劉興倫
	第2名	日餐112忠	范禮安	光復高中	
	第3名	日餐112孝	余承駿	僑泰高中	
	第3名	日餐112忠	張羽涵	達德商工	
	佳作	日餐111孝	許純瑜	明台高中	

二十八、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語言中心（黃主任雅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一)本院本學年度開始協助致用高中的社團指導，與學生互動良好。技優資料顯示，許多報名的學生都在本校支援老師的群組中有互動，對招生很有幫助。希望學校在老師請公假方面能多多支持。

(二)本院多遊系師生在教育部 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中榮獲佳績，創下本系歷史最佳成果，相關成果將請老師向高中職回報。機械系和創設系參加 2024 年第十二屆戰鬥職飛機大集合比賽，分別獲得第 1 名和佳作的好成績。

三十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程主任榮祥報告）：

本系於 113.05.24 至 113.05.28 參加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的「2024 第 43 屆新一代設計展」，感謝校長到場為師生加油打氣，參展期間本校師生與參觀的高中職學生有良好互動，有助於招生。

余致力校長：請各院於適當場合向一年級新生介紹入學後可以參與的計畫、競賽和活動，如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學海飛颺等。這些介紹可以幫助學生激發興趣和潛力，對於留生及學生自我學習成長也有所助益。

三十三、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本系有一組學生參加 2024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經過全國北中南區分區賽後，成功晉級。競賽為期 2 天，特別之處在於，以引導方式讓參賽隊伍針對競賽題目進行創意發想，將抽象的議題轉化為實體作品。儘管本校僅晉級決賽，但這次經驗對學生們來說是非常寶貴的。本系也鼓勵學生將這個寶貴的經驗分享給學弟妹。

三十六、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八、校友聯繫中心（張主任文賢報告）：

校友們一直以來都鼓勵支持本校表現優良的在校生，包含撞球表現優異的施宇芊同學、羽球代表隊、籃球代表隊以及田徑表現優異的姚宣瑜同學等，都獲得校友會額外的獎勵。因此校友會也即將在 6 月 28 日舉辦「i 僑光❤球類友誼賽」，並與獲獎同學進行交流。若各系有表現優良需要贊助的學生，歡迎與我聯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　明：為避免教師評鑑規範與解釋的誤差，提出本辦法修正案。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附件 1，P8-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9、10、11 條)
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10、11、12、13、14 條)
民國 OOO 年 OO 月 OO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素質，增進教師學養能力，提升學校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評鑑應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均應依本辦法進行評鑑。

第 4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
教師評鑑項目、計分權重、評鑑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及各院、系、通識中心訂定之「院\系\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為之。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通識中心\院教師評鑑評量表」分別由通識中心及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系教師評鑑評量表」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評鑑評量注意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
外籍教師之評鑑項目、計分權重、評鑑標準由聘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 5 條
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或每月支領服務津貼教師之評鑑，除「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外，需完成校或院所賦與之任務，二級主管由所屬一級主管考核，送校長核定，一級主管由校長核定，每月支領服務津貼教師由所屬一、二級主管考核後送校長核定。

第 6 條
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由評分項目查核單位具體提供相關

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成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系\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成績經系\通識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教師評鑑，評定等級如下：

一、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第 8 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密送各專任教師，並將評鑑乙等以下之教師名單送各院、系、中心輔導追蹤，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 9 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下：

一、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優良教師，給予獎勵。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次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

三、丙等：次學年度留支原薪，且不得超授時數與校外兼課、取消三節福利金、不得提升等申請。

四、連續二年評鑑丙等或連續三年評鑑乙等以下：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教師評鑑具體成績得作為教師續聘、升等審查之依據。

第 10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

二、於退休該年度。

三、應聘未滿一年。

四、留職停薪該年度。

五、六十三歲以上。但應評鑑期間超過八個月者，仍應於該學年度受評。

第 11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決定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 12 條

申覆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申覆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變更評鑑決定。但該項變更效力僅及於申覆人，不影響其他受評教師原評定之成績。

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教師評鑑跨越兼任主管或支領服務津貼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其支領服務津貼期間六個月以上，以其服務校務期間為評鑑期間。

二、教師跨單位支領服務津貼者，以其支領服務津貼期間較長之單位為評鑑期間。

三、教師兼任主管者，以其兼任或兼任較高級職之單位作為評鑑期間。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